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公告编号：2016-05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4,618 股，占总股本的 0.009%；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 A 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24.50 元现金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4 月 2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佛山市企业家协会、 陈先明、韩玉琴、周 祖良、张斯睿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 易或者转让。	1、截至公告日，该 5 名股东的 限售股份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 定，该 5 名股东未以其持有的 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 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

			未发生转让； 2、该 5 名股东均已履行承诺并归还原第一大股东佛山国资委代为垫付的对价。
--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14,6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9%；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佛山市企业家协会	81687	81687	0.647%	0.006%	0.006%	0
2	陈先明	4390	4390	0.035%	0.00%	0.00%	0
3	韩玉琴	10977	10977	0.087%	0.001%	0.001%	0
4	周祖良	13174	13174	0.104%	0.001%	0.001%	0
5	张斯睿	4390	4390	0.035%	0.00%	0.00%	0
	合 计	114618	114618	0.908%	0.009%	0.009%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942,362	0.310%	-81,687	3,860,675	0.30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2,931	0.003%	-32,931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8,653,191	0.680%	0	8,653,191	0.68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12,628,484	0.993%	-114,618	12,513,866	0.98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974,833,065	76.630%	+114,618	974,947,683	76.63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84,671,319	22.377%	0	284,671,319	22.377%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1,259,504,384	99.007%	+114,618	1,259,619,002	99.016%
三、股份总数	1,272,132,868	100%	0	1,272,132,868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佛山市企业家协会	0	0	0	0	81687	0.006%	注 1
2	陈先明等 4 名自然人	0	0	0	0	32931	0.003%	注 2
	合计	0	0	0	0	114618	0.009%	

注 1、佛山市企业家协会股改实施日未持有股份，其下属企业佛山企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股改实施日持有 23017 股，经实施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佛山企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变更为 62836 股。后因佛山企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企业清算程序，佛山市企业家协会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自佛山企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 62836 股，2015 年 6 月 12 日经实施 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10 派 2.2 元转增 3 股变更为 81687 股。

注 2（1）陈先明、韩玉琴股改实施日未持有股份，经执行（2007）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564、593 号民事判决书，2015 年 4 月 16 日从佛山嘉华食品公司、佛山市光学技术开发中心名下分别过户取得 3377 股、8444 股。2015 年 6 月 12 日经实施 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10 派 2.2 元转增 3 股，上述两人持股数分别变更为 4390 股、10977 股。

（2）周祖良、张斯睿股改实施日未持有股份，经执行（2007）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602 号民事判决书、（2015）佛城法槌民初字第 639 号民事调解书，2016 年 3 月 17 日分别从佛山金戈大厦、《广东支部生活》杂志社名下过户取得 13174 股、4390 股。

公司实施 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对该 5 名股东持股比例未有影响。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4 月 26 日	4879	48925522	13.65%
2	2007 年 7 月 12 日	120	11156832	2.39%
3	2008 年 3 月 27 日	78	1642374	0.35%
4	2009 年 6 月 3 日	26	39333334	5.627%
5	2010 年 6 月 25 日	13	318517	0.033%
6	2013 年 3 月 6 日	27	1228271	0.126%
7	2014 年 12 月 9 日	1	131815685	13.4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 是 ☒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